編號: 46/2011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實施新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SOLAS 公約》)第 III 章第 1.5 條

致: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製造 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,實施國際海事組織(IMO)2011 年通過的新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,以及相關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(《LSA 規則》)第 IV 章修正案和"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評估和更換導則"的安排。

- 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1 年舉行的第 89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317(89) ,規定設於船上的救生艇承載釋放裝置如未符合決議 MSC.320(89)所載新《LSA規則》的要求,一律須於有關船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後按預定首次上乾塢之前(但不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),更換為符合《LSA 規則》要求的設備。委員會並通過"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評估和更換導則"(決議 MSC.1/Circ.1392),有關導則應盡早用以評估現有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。
- 2. 新的《SOLAS 公約》條文,以及相關的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和導則旨在提高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的安全水平。根據 MSC./Circ.1393 所載說明,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,必須設有符合新《LSA 規則》要求的救生艇承載釋放裝置;而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,亦宜裝設有關裝置。
- 3. IMO 文件 MSC.317(89)、 MSC.320(89)、 MSC.1/Circ.1392 及 MSC.1/Circ.1393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 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) 本文的附件。

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

電話:(852) 2852 3001 傳真:(852) 2544 9241 電傳:64553 MARHQ HX 電郵:hkmpd@mardep.gov.hk 網站:http://www.mardep.gov.hk 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製造商宜於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的預定生效日期前,盡早使用相關的《LSA規則》修正案和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1年10月7日